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680號

原　　告　崔懋林

被　　告　買新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守仁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、2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董事身分係基於與其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而生，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仍屬財產權之性質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208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其與被告轉投資之「愛新鮮科技有限公司」之董事及負責人之委任關係等語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非屬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財產權涉訟，惟原告倘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計十分之一，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 萬元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 萬元（壹佰陸拾伍萬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（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裁判費17,33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清秋